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865)	51,607
其他收益	2	148	2,583
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上市權益 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582,342	62,505
出售根據可供銷售投資分類之上市 權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52,306	137,434
其他經營開支		(3,566)	(8,764)
融資成本		—	(696)
除稅前溢利	4	621,365	244,669
利得稅開支	5	(57,00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64,365	244,66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69,999 28,38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變現

9,369 (137,43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9,368 (109,0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總全面
收益

643,733 135,622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港幣0.27元

港幣0.42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7	<u>317,778</u>	<u>260,85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	755,685	10,1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	150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8	59,064	25,4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41,261</u>	<u>5,104</u>
		1,056,011	40,83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9	<u>285,000</u>	<u>285,000</u>
		1,341,011	325,8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10,096</u>	<u>9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0,915</u>	<u>324,9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8,693</u>	<u>585,7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7,000</u>	<u>—</u>
資產淨值		<u>1,591,693</u>	<u>585,7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210	11,642
儲備		<u>1,533,483</u>	<u>574,122</u>
總權益		<u>1,591,693</u>	<u>585,76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應用政策及今年迄今為止有關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之報告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出入。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投資內之上市證券則按公允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投資業績	(9,865)	51,607
其他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63
利息利入	135	-
其他收入	13	720
	148	2,583
總收益	(9,717)	54,190

3.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資料（乃本集團分部呈報的主要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所有收益乃源自香港。

4.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

折舊	-	3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13	3,625
有關下列項目的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180	420
租賃機器	-	5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	696
	<u> </u>	<u> </u>

5. 利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截至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開支	<u>57,000</u>	<u>-</u>
--------	---------------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564,36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4,669,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06,024,993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582,105,602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數字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之紅股發行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投資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權益投資，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i)	126,828	69,900
權益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非上市	(ii)	<u>190,950</u>	<u>190,950</u>
合計		<u><u>317,778</u></u>	<u><u>260,850</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權益投資，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u><u>755,685</u></u>	<u><u>10,120</u></u>

附註：

(i) 可供銷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u>126,828</u>	<u>69,900</u>

(ii) 由於該等權益投資乃非上市，以及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工具之公允值資料未有予以披露。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投資。

8.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於本期間完結日，應收證券經紀款項尚未到期。

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承諾進行數項計劃，以出售以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於報告期內，已與不同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實際持股權益	成本扣除減值 港幣千元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16.00%	105,000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29.90%	90,000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50%	90,000
			<u>285,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淨溢利約為港幣564,400,000元，去年同期約港幣244,7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之淨溢利，主要由於於損益賬按公允值列值之上市投資公允值收益所致。本公司於本期間每股盈利為港幣0.27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經重列之每股盈利則為港幣0.42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是維持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以爭取中期或長期的股本增加。

香港股票市場中小型資本分部的利好氣氛帶動本集團本期間的上市證券投資表現出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權益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9,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51,600,000元），及未變現收益約港幣58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2,500,000元）。而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上市權益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5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7,400,000元）。於本期間內，董事會繼續將資源集中在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本公司在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線或長線資本增值。

為了合理地分散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金融業、消費產品業、消費性服務業及嬰幼兒產品製造業等。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組合分類如下：

	市值／成本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可供銷售投資	317,778	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53,685	47.4%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出售三家非上市投資，即建冠投資有限公司、Peak Zone Group Limited及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為持作銷售之資產。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非上市投資。於本期間，非上市投資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美國近幾年一直身處低利率環境，聯儲局主席耶倫(Janet Yellen)在為美國國會小組準備之證詞中表示，倘經濟如預期發展，很可能在二零一五年某個時間點經濟狀況會有利於上調聯邦基金利率。

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以來，希臘危機再次成為歐洲經濟市場之關鍵主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希臘成為第一個未能償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貸款之發達國家。當時，希臘政府擁有超逾300,000,000,000歐元債務。隨後，希臘與其歐洲債權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宣佈一項協議，該協議致力於解決希臘債務危機及將其留在歐元區，然而這將需要進一步緊縮財政預算。

中國於今年第三季度亦遭遇股票市場大幅下跌。隨後實施之一系列干預措施止住了市場恐慌。上證綜合指數隨之在兩個星期內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約3,550點回升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4,100點以上，但於本公佈日期再跌至約3,660點。

儘管今年第三季度全球股票市場之不確定性高於前幾年，董事會認為，股票市場之恐慌將會逐步消失，而我們將繼續關注市場動態並在投資方面持謹慎態度，以期進一步提升股東之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以內部產生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330,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4,9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港幣241,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1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55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0.10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1,591,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85,800,000元）及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910,5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1,100,000股）計算。

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0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之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實施(i)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按每一股合併股份可享有四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6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股份合併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約2,328,400,000股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發行及配發。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措資金之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商向本集團授予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動用保證金信貸之信貸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而抵押予證券經紀商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882,51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0,02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經紀商開設之證券買賣戶口設有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

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均以港幣或新加坡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所面臨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6.7條，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志凱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提高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實行長期商業策略之成效。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本期間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按照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奕斌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陳奕斌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ty913.com) 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之本期間中期報告，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內所作貢獻向彼等深表謝意。本人並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